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7〕89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区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审批提速提效，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6〕181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区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意见

为全面落实“马上就办”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区级审批的政府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含可研代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暨初设合并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各类审查审批事项，实行同步审查审批，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便利企业、便利项目。

二、运行机制

建立完善“一项一码、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的投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机制。

（一）一项一码

根据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管理制度及落实项目赋码制度的要求，项目需取得项目统一代码后，各职能部门方能给以办理受理。项目业主单位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www.fjbs.gov.cn）的“专题导航”进入“投资项目审批监管”，或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www.fjbs.gov.cn）的“我要办”进入“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访问该平台获取项目统一代码，凭该代码办理后续审批相关工作。

（二）一口受理

区级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受理。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申报人将并联审批件所需的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材料分送（推送）相关前置审查审批部门。

涉及跨层级的审查审批事项，由本级相关审批部门代为签收

申报材料，2个工作日内牵头负责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分送系统相关层级的部门办理。

（三）同步审批

各相关审批部门收到综合窗口流转的项目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在项目申报材料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各相关审批部门逾期不告知的，自申报材料签收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报材料齐备后，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步办理各自的审查审批事项。

（四）限时办结

在申报材料齐备情况下，各前置审批部门应在承诺的时限内分别作出审查审批决定，并同时抄告综合窗口和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窗口；涉及跨层级的受理、审查审批决定，还应抄告系统内的牵头负责部门。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收齐各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审批决定后，在承诺时限内出具项目可研审批或申请报告核准决定并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出件送达项目申请人。项目涉及的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对在同一阶段统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实行内部并联，能快则快、能短则短。

（五）信息共享

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建立并联审批跟踪反馈机制，会同相关前

置审批部门及时填写“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跟踪表”(附件2)。及时掌握和协调项目并联审批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强化审批各个环节的沟通衔接,及时将受理通知、补件通知、审查修改、审批决定等项目的受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审批文件)抄告综合窗口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到同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要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完善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对于未取得统一项目编码的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审批(核准)相关审查审批事项,逐步实现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把并联审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职能和实际工作,抓紧细化本地区本部门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制定公布运行流程图。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牵头协调推动区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工作。区直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完善机制运行机制,提升综合窗口服务及业务能力水平。各相关前置审批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协同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涉及区内跨层级的审查审批事项要加强系统内上下级纵向沟通联系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时效。

(二)创新审批模式。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推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加快流程再造,优化审批程序。

（三）强化后续监管。要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实现项目办理审批和建设过程产生的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平台对接共享，完善投资项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线下+线上”的有效联动监管。

附件：1．鲤城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并联审查流程图

2．鲤城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跟踪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项目编号：

鲤城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跟踪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前置审查审批事项	审查审批部门	收件情况			受理情况			审批情况			送达情况			备注					
			收件日期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送达日期			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划拨用地《选址意见书》核发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5	其他审批事项																			

